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46號

原告 涂春香

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賢

林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明文。另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

01 以113年度北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
02 訟費用。嗣原告上開之訴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817號判
03 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而原告不服
04 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225號受理後，原告於
05 第二審訴訟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是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6 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
07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而原告上訴之訴訟標的
08 金額亦為62萬元，原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2,390元，因
09 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故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720
10 元（計算式：1萬2,390元 \times 1/3=4,130元）。依上開規定，
11 原告暫免繳交之歷審裁判費1萬0,850元（計算式：6,720元
12 +4,130元=1萬0,850元）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負
13 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蘇炫綺

23 計 算 書
24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720元	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。
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被告預繳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萬2,390元	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。
合 計	1萬9,640元	
一、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費用1萬0,850元【計算式：6,720元+（1萬2,390元 \times 1/3=4,130元）=1萬0,850元】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		
二、第一審證人旅費530元由被告預繳，應由原告負擔。		

